

2017 中期報告

China
LotSynergy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71

中期財務報表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或「董事」)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9,062	96,646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3	(52,533)	(106,355)
毛利／(毛虧)		46,529	(9,709)
其他收入	4	6,837	6,224
其他收益淨額	5	24,815	8,5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4,670)	(130,662)
購股權費用		(8,958)	(9,861)
經營虧損	6	(25,447)	(135,417)
財務成本	7	(17,616)	(29,31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276)	(1,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339)	(166,166)
所得稅開支	8	(15,815)	(3,182)
期內虧損		(61,154)	(169,348)
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667)	(127,825)
非控股權益		(487)	(41,523)
		(61,154)	(169,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虧損			
— 基本	9	(0.71) 港仙	(1.49) 港仙
— 攤薄	9	(0.71) 港仙	(1.49)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61,154)	(169,34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 -</u>	<u> -</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61,154)</u>	<u>(169,348)</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667)	(127,811)
非控股權益	<u>(487)</u>	<u>(41,537)</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61,154)</u>	<u>(169,3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866	336,481
無形資產	453,399	457,183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4,460	4,460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25,839	28,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49	7,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02	9,039
	<u>816,515</u>	<u>842,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379	24,687
應收帳項	108,298	77,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97,884	591,232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70	315,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366	374,575
	<u>938,297</u>	<u>1,382,954</u>
資產總額	<u>1,754,812</u>	<u>2,225,28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票據	8,362	5,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076	39,13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08	7,919
應付稅項	5,448	9,477
銀行借貸	176,755	313,378
	<u>237,549</u>	<u>375,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700,748</u>	<u>1,007,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7,263</u>	<u>1,849,6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279,797	521,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927	55,206
		328,724	576,726
資產淨額		1,188,539	1,272,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1,388	21,388
儲備	14	1,328,002	1,352,856
累計虧損		(498,970)	(439,661)
		850,420	934,583
非控股權益		338,119	338,337
權益總額		1,188,539	1,272,9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1,388	1,352,856	(439,661)	338,337	1,272,920
全面支出					
期內虧損	-	-	(60,667)	(487)	(61,154)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之重估儲備轉撥	-	(121)	121	-	-
貨幣匯兌差額	-	(269)	-	269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390)	121	269	-
全面支出總額	-	(390)	(60,546)	(218)	(61,15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529	-	-	4,52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4,429	-	-	4,429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2,600)	2,600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已確認 之遞延稅項回撥	-	9,957	-	-	9,95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43,740)	(1,363)	-	(45,10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2,961	-	-	2,961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4,464)	1,237	-	(23,2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388</u>	<u>1,328,002</u>	<u>(498,970)</u>	<u>338,119</u>	<u>1,188,5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1,330	1,433,762	(143,334)	505,610	1,817,368
全面支出					
期內虧損	—	—	(127,825)	(41,523)	(169,348)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之重估儲備轉撥	—	(121)	121	—	—
貨幣匯兌差額	—	14	—	(14)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107)	121	(14)	—
全面支出總額	—	(107)	(127,704)	(41,537)	(169,3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5,433	—	—	5,433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4,429	—	—	4,429
— 行使購股權	58	4,614	—	—	4,672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1,378)	1,37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098)	(2,098)
本公司擁有人之貢獻總額及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配之 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8	13,098	1,378	(2,098)	12,4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388</u>	<u>1,446,753</u>	<u>(269,660)</u>	<u>461,975</u>	<u>1,660,4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111)	(93,888)
營運資金變動	(50,714)	(213,642)
(已付)／收回所得稅	(15,529)	1,4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354)	(306,07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33,351	473,5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5,632)	(5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35)	110,2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01	517,1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66	627,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165,366	664,19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36,849)
	165,366	627,3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於二零一三年適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後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沒有變更任何有關集團和其投資公司之控制結論。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59,234	57,188
銷售設備之收入	39,394	39,030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434	428
	<u>99,062</u>	<u>96,646</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以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與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5,801	96,646
柬埔寨	3,261	—
	99,062	96,646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3.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彩票終端設備之折舊	13,765	66,175
營業稅	736	101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6,539	33,013
維修及保養	557	3,133
佣金及手續費	—	544
其他	10,936	3,389
	52,533	106,355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6,837	6,224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576	12,691
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48,450)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42,4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9,88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07)	(2,8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5)
外匯虧損	(1,100)	(1,056)
	24,815	8,591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64,533	74,72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23	6,035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922	6,14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5,694	23,167
	17,616	29,313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99	6,395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4,316	(3,213)
	15,815	3,18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區域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55,307,333 股(二零一六年：8,540,161,729 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由於行使及兌換將減少每股虧損。

10. 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2,273	10,3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491	2,716
超過一年	62,534	64,323
	108,298	77,370

11. 應付帳項及票據

應付帳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770	2,8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3	475
超過一年	2,419	2,424
	8,362	5,736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5%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7.5%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7.5%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8%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21,520	-	-	-	521,520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開支	10,058	-	-	-	10,058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 之已付利息	(6,799)	-	-	-	(6,799)
透過交換要約及債券持有人行使 認沽期權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5%可換股債券	(524,779)	-	-	-	(524,779)
根據交換要約發行可換股債券	-	175,950	-	100,000	275,950
於發行日將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7.5%可換股債券調整至公平值	-	(3,850)	52,300	-	48,450
於發行日確認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8%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2,961)	(2,961)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及 8%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3,457	-	2,179	5,636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及 8%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3,037)	-	(1,841)	(4,878)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42,400)	-	(42,400)
	<u>-</u>	<u>172,520</u>	<u>9,900</u>	<u>97,377</u>	<u>279,7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172,520	9,900	97,377	279,797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7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港幣580,000,000元之5%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在認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0,000,000元之5%可換股債券，連同公司債券已完成作實(即在選擇權交割日期前部分行使選擇權)，令5%可換股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0,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並於聯交所上市。5%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93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債券換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調整為每股港幣0.92元。

5%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權益及負債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約7.59%。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部分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的5%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0元，其負債部分結餘則為約港幣521,52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公布建議交換要約以現金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組合來交換所有流通之5%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金額為港幣506,000,000元的5%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及交換為：(i)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0,000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可換股債券(「7.5%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及(iii)現金代價港幣230,0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本公司之相關付款代理已收到有關本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的5%可換股債券的認沽期權通知。根據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港幣1,096,986.44元於場外贖回及註銷本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之餘下5%可換股債券，其後概無已發行未償還的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撤銷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12. 可換股債券(續)**

7.5%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88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8%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2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7.5%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新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7.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有兌換債券，則本公司將於新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債券。倘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有兌換債券，則本公司將於新到期日按104.37%贖回債券。7.5%及8%之利息，按每季度支付。

7.5%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及負債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部分包括轉換價重設、可認沽期權及轉換特徵之價值。於發行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確定負債部分為港幣172,100,000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則為港幣52,300,000元。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約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確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為港幣9,900,000元。

8%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權益及負債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約10%。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40,000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555,307,333	21,388
	<hr/> <hr/>	<hr/> <hr/>

14. 儲備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95,307	33,783	15,158	(41,615)	(76,068)	115,904	10,387	1,352,85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4,529	-	4,52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4,429	-	4,429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	(2,600)	-	(2,60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回撥	-	9,957	-	-	-	-	-	9,95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43,740)	-	-	-	-	-	(43,740)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2,961	-	-	-	-	-	2,96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之 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121)	(121)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269)	-	-	(2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295,307</u>	<u>2,961</u>	<u>15,158</u>	<u>(41,615)</u>	<u>(76,337)</u>	<u>122,262</u>	<u>10,266</u>	<u>1,328,002</u>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7,179	39,925	15,158	(20,925)	(101,797)	10,628	1,433,7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5,433	-	5,433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	4,429	-	4,429
— 行使購股權	8,128	-	-	-	-	(3,514)	-	4,614
— 已歸屬購股權到期	-	-	-	-	-	(1,378)	-	(1,378)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 折舊之重估儲備轉撥	-	-	-	-	-	-	(121)	(121)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14	-	-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295,307</u>	<u>39,925</u>	<u>15,158</u>	<u>(20,911)</u>	<u>106,767</u>	<u>10,507</u>	<u>1,446,753</u>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341	17,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65	25,340
五年後	24,321	26,314
	<u>61,727</u>	<u>69,088</u>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布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為人民幣2,050.3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5.5%。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061.1億元，同比上漲3.7%；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989.2億元，同比上漲7.6%。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是彩票收入主要來源，銷量同比上漲5.8%，市場佔比高達62.5%；競猜型彩票銷量同比上漲14.7%，市場佔比19.8%；視頻型彩票銷量同比增長4.3%，市場佔比11.3%；紙質即開型彩票銷量同比下跌15.3%，市場佔比6.3%；基諾型彩票銷量同比下跌37.1%，市場佔比0.1%。在單一票種方面，體彩競彩佔比約18.0%，超過雙色球成為銷量最大的票種。

業務回顧與展望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設備提供商。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福在線/VLT」共銷售人民幣230.7億元，同比增長4.3%，佔比全國彩票總銷量的11.3%，成為拉動全國福彩增長的動力之一。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今已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服務十四年，在生產、研發領域持續投入，具有獨一無二的經驗、能力和資質。天意公司生產研發的終端機是唯一的通過財政部、公安部、民政部三部委的認定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十四年間，天意公司歷經三代機型的更替和升級，累計為「中福在線/VLT」供應終端機70,000多台。截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1,500台第三代終端機分布在全國28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的2,000多個「中福在線/VLT」銷售專廳，支撐著「中福在線/VLT」票種的全部銷售。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雙方約定，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銷售的約41,500台終端機的所有權，並享有「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的優先續約權。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沒有收到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決定繼續保持「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並將保留全部法律權利以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本集團真誠希望繼續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及服務，為「中福在線/VLT」穩定、持續和高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做出最大貢獻。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福彩電腦票領域，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 — 廣東省，福彩電腦票銷量約為人民幣68.5億元，持續位居全國省級市場首位。本集團負責為廣東省福彩開發新的快開遊戲，已經在汕頭試點上線銷售；本集團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約為人民幣14.7億元；本集團服務的上海市福彩電腦票銷量約為人民幣17.4億元。本集團為上海福彩開發新一代彩票信息管理系統(包括站點信息管理、銷售數據分析、耗材配件管理等功能)已經上線，其他發行管理功能也將陸續上線，為上海市的福彩步入電子化管理提供技術手段。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業務加速拓展的一年。本集團陸續中標四川、河南、黑龍江等省的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總計3,000多台，業務版圖成功拓展到17個省。下半年，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爭取更多省份的業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和拓展與國內外終端機生產廠家的合作，為這些廠家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閱讀器等核心部件產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柬埔寨高棉彩池福利彩票公司合作的電腦票業務穩步增長，呈現良好的銷售業績；同時，自動結算即將實施，手機售彩應用程式也做好了上線前的準備工作，下一步雙方將聯合開拓手機及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為柬埔寨彩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購買彩票服務。本集團為柬埔寨體育彩票研發的電腦票新系統已於今年八月份上線運行。

新媒體彩票業務

中國正步入「互聯網+」的時代，科技的廣泛應用正在深刻地改變著各行業的發展業態。傳統實體彩票面臨著發展挑戰，需要變革創新，而「新技術、新產品、新渠道」將成為助推中國彩票發展的重要力量。面對當前新的形勢和任務，中國福利彩票和體育彩票機構提出了新的發展要求，鼓勵改革創新、科學發展，打造中國彩票發展新業態。

本集團在新的發展形勢下，繼續與各級彩票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進行彩票新產品的創新和探索。新產品以提高購彩便利性及用戶體驗為突破口，融入了「移動互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行業熱點，在產品理念和技術上都獨具特色。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相關企業展開合作，準備通過跨界組合的推廣方式，拓展上億白領用戶的購彩市場。

本集團正是瞄準目前彩票市場更新換代的空白，借助「互聯網+」技術推動促進傳統彩票的升級換代，創造新的形態，立足開發新的彩民群體，滿足及挖掘不同人群的購彩需求。在新的契機下，本集團將加快創新步伐，目標形成行業內的領軍品牌，全力開拓更多商機。

結語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彩票業的銷售規模將會保持在基於同步予經濟增長水準的平穩發展中，年銷量應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整個「十三·五」期間中國彩票業總銷售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中國彩票仍具有很大潛力，在保持傳統彩票健康發展同時，市場迫切期待通過發展新渠道和新遊戲注入新的活力。

在自主技術和產品鏈方面，本集團覆蓋視頻彩票終端機、電腦票終端機、電腦票核心交易系統、電腦票管理系統、電腦票遊戲開發設計、紙質即開票全業務鏈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銷售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大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新媒體彩票的遊戲開發設計等等。在運營方面，本集團擁有從視頻彩票、電腦票到新媒體彩票獨特的全方位的運營服務能力。

作為一家立足於彩票的專業公司，本集團十餘年來對彩票行業的投入和擔當，積累了大量的政府資源、技術資源和用戶資源。根據新形勢新常態，本集團積極探索發展策略和實施方案，緊隨國家相關產業發展的步伐。在彩票遊戲、泛彩票遊戲、彩票安全、支撐系統、運行體系和新渠道拓展等各方面積極佈局，重點拓展，努力為中國彩票的健康生態做出有益的貢獻。

財務表現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9,910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約港幣9,66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070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約港幣1.278億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不同的證券類別組成，當中包括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屬流動資本及本集團打算作為短期投資持有。本集團有庫務投資政策在執行中以提供有關權力及指引予董事及管理層在運用盈餘資金作投資時採納穩健管理及控制有關投資組合之風險。在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作為集團之庫務活動時均符合本集團庫務投資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均購自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資產比率均不超過5%(上市規則所定義)。於回顧期內，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260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約港幣1,270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為約港幣2,640萬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3.151億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4.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79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就一項750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500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和2,500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萬美元）之流動透支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76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3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04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2億元）；(ii)銀行存款零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6億元）；及(iii)金融資產零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1億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港幣0.92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流通的5%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總額為港幣5.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公布建議交換要約以現金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組合交換所有流通之5%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金額為港幣5.06億元的5%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及交換為：(i)本金總額為港幣1.7595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港幣1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及(iii)現金代價港幣2.3005億元。7.5%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88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8%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92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前，本公司之相關付款代理已收到有關本金額為港幣4,400萬元的5%可換股債券的認沽期權通知。根據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約港幣110萬元於場外贖回及註銷本金額為港幣4,400萬元之餘下5%可換股債券，其後概無已發行未償還的5%可換股債券。5%可換股債券撤銷上市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於回顧期內，債券持有人並無將7.5%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可換股債券及8%可換股債券之合計本金額為港幣2.7595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1.89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29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7.00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73億元)，當中約港幣1.654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46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2.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604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2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有零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47億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得由其提供之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319人(二零一六年：387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合共833,025,000股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份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由	至	於期初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i) 董事姓名										
吳京偉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陳丹娜女士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00	-	-	-	-	10,000,000
李子鑣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5,000,000	-	-	-	-	5,000,000
孔祥達先生 (附註之)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100,000)	-
黃勝藍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陳明輝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崔書明先生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100,000	-	-	-	-	100,000
(ii) 連續合約僱員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82,100,000	-	-	-	(2,500,000)	79,600,000
(iii) 其他參與者	14/07/2014	0.690	14/07/2017	13/07/2018	75,525,000	-	-	-	-	75,525,000
	29/10/2014	0.840	29/10/2015	28/10/2018	46,000,000	-	-	-	-	46,000,000
	29/10/2014	0.840	29/10/2017	28/10/2020	11,600,000	-	-	-	-	11,600,000
	02/01/2015	0.600	02/01/2015	01/01/2017	40,000,000	-	-	-	(40,000,000)	-
	10/07/2015	0.400	10/07/2015	09/07/2017	170,000,000	-	-	-	-	170,000,000
	29/10/2015	0.460	29/10/2015	28/10/2017	425,000,000	-	-	-	-	425,000,000
總數：					<u>875,625,000</u>	<u>-</u>	<u>-</u>	<u>-</u>	<u>(42,600,000)</u>	<u>833,025,000</u>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
2. 孔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 婷女士	266,974,373(L)	242,486,426(L)	727,213,326(L)	1,236,674,125(L) (附註1)	14.46%(L)
吳京偉先生	82,200,000(L)	-	-	82,200,000(L)	0.96%(L)
陳丹娜女士	40,000,000(L)	-	-	40,000,000(L)	0.47%(L)
李子釅先生	28,000,000(L)	-	-	28,000,000(L)	0.33%(L)
黃勝藍先生	1,100,000(L)	-	-	1,100,000(L)	0.01%(L)
崔書明先生	2,000,000(L)	-	-	2,000,000(L)	0.02%(L)

附註：

1.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L」表示好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部份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	家族擁有	公司權益	總數	
陳 城先生	242,486,426(L)	266,974,373(L)	727,213,326(L)	1,236,674,125(L) (附註1)	14.46%(L)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Naspers Limited	-	-	594,034,513(L)	594,034,513(L) (附註2)	6.94%(L)
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	-	557,031,250(L)	557,031,250(L) (附註3)	6.51%(L)
Fuchs Benjamin Aaron	-	-	557,031,250(L)	557,031,250(L) (附註3)	6.51%(L)
Favor King Limited	-	-	512,492,594(L)	512,492,594(L) (附註1)	5.99%(L)

附註：

1. 於公司權益中，75,052,874股由Hang Sing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137,735,546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512,492,594股由Glory Ad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持有Glory Add全部權益。1,932,312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於家族權益之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2. 彼屬同一批股份。
3. 彼屬同一批股份。
4.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贖回5%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孔祥達先生、劉婷女士及黃勝藍先生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要務，故分別未有根據守則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要求出席會議。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